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訴字第4號

受　罰　人
即　證　人　張道堯
原　　告　可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仁可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　　朱峻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統園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夏法
訴訟代理人　林敬倫律師
　　郭緯中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古健琳律師

上列受罰人因原告與被告間因給付租金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道堯處罰鍰新臺幣貳萬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新臺幣6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前開事件，受罰人為證人，經通知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到場應訊，於107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，受罰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本院定108年2月21日下午2時30分傳喚證人，於107年12月5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，惟受罰人無正當理由，仍不到場。本院定108年4月16日下午4時00分再度傳喚證人，於108年3月7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，惟受罰人無正當理由，仍不到場。本院定108年7月9日下午4時00分再度傳喚證人張道堯到場應訊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